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主要交易
不競爭安排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7頁。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5
有關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6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不競爭安排訂立的不競爭協議，該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部份主要條款」下的含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諾人」	指	郭先生、復星技術、廣信科技及復星高科技集團，即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的承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以召開的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不競爭安排的復地股東特別大會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地核心業務」	指	由復地集團所從事的物業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施工監督、銷售規劃、房地產代理及其他配套的房地產相關服務以及任何與復地集團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復地集團」	指	復地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技術」	指	上海復星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信科技」	指	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不競爭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復地股東(除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	指	郭廣昌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復地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不競爭安排」	指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本公司與復地間就復地核心業務的不競爭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外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二零零三年 不競爭協議」	指	復地與承諾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承諾人向復地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 (總裁)

范偉先生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吳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博士

章晟曼先生

閻焱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不競爭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郭先生、復星技術、廣信科技及復星高科技集團各自向復地承諾如下：(i)於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存續期間內，承諾人將不會(除通過復地或其聯繫人之外)，並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復地核心業務或擁有復地核心業務中的權益；及(ii)當獲悉中國出現與復地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承諾人會立即知會復地該商機，並盡力協助復地取得該商機。

董事會函件

只要(i)復地的H股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仍單獨或共同地實益擁有復地投票權至少30%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法例或規例仍被視為復地的控股股東，則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保持有效。

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任何從事或參與復地核心業務且其證券於一家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且(aa)復地集團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亦無擁有該公司同類證券所附全部投票權10%以上權益；及(bb)承諾人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附於其所持有的證券上的全部投票權少於該公司全部投票權的10%；及(ii)持有復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代表復地集團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復星技術及廣信科技不再為復地的股東，而本集團持有復地已發行股本約70.56%的股份。

為不損害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對復地集團的保障以及(i)保留因法律、財務及／或商業原因在相關時間內對復地而言屬不合適及／或不適當的商機；及(ii)於復地認為其合適及／或適當接受有關商機時轉回給復地，本公司與復地訂立了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以取代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6條規定放棄表決權，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亦為復地股東且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自復星控股(復星控股持有5,024,555,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面值約78.24%，該等股份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獲得了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詳情。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復地

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i)本公司同意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復地集團)不會就復地核心業務與復地集團競爭；及(ii)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獲悉出現與復地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復地集團)將於獲悉後立即知會復地該商機。本公司亦有責任盡力促使優先提供給復地的該商機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復地集團)遵守該條款。任何有關是否接納該商機的決定均將由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本集團(不包括復地集團)將於獲復地書面通知表明其決定不接納該商機後方可接納該商機。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本公司亦將向復地授出：(i)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本公司及復地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給予復地認購期權購買本集團於任何因上述商機(即已提供予復地集團但其尚未購買或接納，並由本集團保留)而產生的業務權益，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例、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及(ii)優先購買權。在本集團(不包括復地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權益時，其將給予復地以按不遜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購買本集團於任何因上述商機(即已提供予復地集團但其尚未購買或接納，並由本集團保留)而產生的業務權益。在復地行使上述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本公司須向復地轉讓有關權益。

就上述優先購買權而言，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本公司須於向第三方轉讓其相關權益前知會復地。該協議亦另外規定，有關通知必須載列擬轉讓的全部條款及復地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復地可就其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作出決定。有關是否行

董事會函件

使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均將由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公司於獲復地書面通知其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後方可進行擬進行的轉讓。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下述情形出現為止：(i)本集團擁有復地已發行股本低於30%；或(ii)復地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不適用於：(i)於從事競爭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任何證券，只要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本集團代表復地集團開展競爭業務。

對價

(i)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及(ii)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包括其中涉及的提供或授出的契約、承諾、認購期權及／或優先購買權)將不涉及任何對價。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復星控股正式發出及簽署股東書面批准，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以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及
- (ii) 復地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以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將採取的措施

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言，復地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須於復地的年報中作出年度確認，表明其已遵守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於復地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 (ii) 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其遵守及執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資料。
- (iii) 本公司承諾提供給復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復地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已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遵守及執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關於本公司就未來的競爭業務而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股權，復地將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i) 復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本公司就未來的競爭業務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決定復地是否應行使該等權利。
- (ii) 復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聘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對其行使本公司所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其費用由復地承擔)提出意見。
- (iii) 復地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就行使本公司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在復地就未來競爭業務行使本公司提供的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股權時，本公司及復地將妥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理由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為本公司(即復地的控股股東)提供了一項機制。根據該項機制，本公司得以：(i)保留因法律、財務及／或商業原因對復地而言於有關時間屬不適當及／或不合適獲取的商機；及(ii)於復地認為獲取有關商機對復地而言屬適當及／或合適時轉回給復地。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時，交易將會被歸類為如同認購期權已獲行使的交易。就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而言，對價包括溢價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6(1)條而言，倘於授出認購期權時，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未確定，則本公司必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的最高可能的貨幣價值，該價值屆時將會用於交易的分類。

由於認購期權項下現時並無相關資產及／或業務，故除溢價(金額為零)外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不可確定，亦並無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可供說明。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6(1)條，認購期權將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6條規定放棄表決權，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亦為復地股東且於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自復星控股(復星控股持有5,024,555,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面值約78.24%，該等股份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獲得了有關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下的不競爭安排及終止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有關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復地

復地為本公司擁有70.5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和銷售優質商用及住宅物業。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5,024,555,500 ⁽¹⁾	公司	78.24%
丁國其	普通	12,940,000	個人	0.20%
秦學棠	普通	3,880,000	個人	0.06%
吳平	普通	7,760,000	個人	0.12%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	公司	10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29,000	個人	58%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	76,050	個人	0.01%
梁信軍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1,000	個人	22%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5,000	個人	10%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	76,050	個人	0.01%
范偉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5,000	個人	10%
秦學棠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	76,050	個人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5,024,555,50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持有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³⁾	普通	5,024,555,500	78.24%
復星國際控股 ⁽¹⁾⁽³⁾	普通	5,024,555,500 ⁽²⁾	78.24%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乃由郭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擁有58.0%、22.0%、10.0%及10.0%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3) 郭先生為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之唯一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意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郭先生之聯繫人)出售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19.7405%股權所作公告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公佈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4,55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457.8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有所減少而長期借款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4,533.6百萬元外，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17,242.3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9,634.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97.3百萬元)，藉以獲得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4,29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其他借貸或其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注重融資工作，充分利用中國寬鬆的融資環境，通過多種渠道獲得更多優質資本，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本集團將大力支持、協助各產業板塊參與行業兼併整合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行業地位。本集團將加大對資源類、有品牌的消費類等行業的投資，適當提升輕資產及週期性弱的資產的比重，優化調整資產結構。本集團將以低成本調整投資組合，繼續加大對海外資產的投資力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日為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

9.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由海南鋼鐵公司、復星高科技集團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簽署的一份初步協議書，根據該初步協議書，海南鋼鐵公司、復星高科技集團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共同成立一家合資企業，以致力於礦業開發；

- (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郭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與范偉先生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郭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承諾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
- (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復星控股、郭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與范偉先生訂立的物業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復星控股就本集團收購、擁有或租用並無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或建設許可證的物業而產生的虧損及責任(如有)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郭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與范偉先生訂立的稅務契據，據此，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郭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與范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相關彌償保證；
- (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公司投資者協議；
- (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8)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1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 Honeybush Limited 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
- (1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劉鑾雄先生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

- (1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 Special Range Limited 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1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1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 Tipking Limited 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1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 Valo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
- (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復星控股、復星國際控股、郭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香港包銷協議；
- (17) 海南鋼鐵公司、復星高科技集團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簽署一份合資經營合同，根據該合資經營合同，海南鋼鐵公司、復星高科技集團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海南礦業聯合有限公司，致力於礦業開發；
- (18) 復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與天津天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奧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簽署一份合資經營合同，根據該合資經營合同，復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38億元作合營公司天津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 (19)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股權轉讓合同，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全部的股權出售予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
- (20)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與杭州鋼鐵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全部的股權出售予杭州鋼鐵集團公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史美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D)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
- (d)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不競爭協議；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